南　京　理　工　大　学

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文件

电光〔2023〕15 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　：

经　　党　联　会　　过，　将《电　工程　光电技　　究　　奖　金、国家奖　金　　办法》发，　　。

此　　。

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参　对　根据《　京理工大　　究　奖　　改革方案》《　京理工大　　究　国家奖　金　　办法》《　京理工大　　究　　奖　金　　办法》《　京理工大　　究　　金管理办法》和《　京理工大　关　　究　发表　　的规定（　　订）》等　件精　　定。

成立　　长、　记、分管　究　副　长、副　记、究　教　　、　究　辅导　、导　代表、　　代表等分别　成的　究　奖　金　　工　　导　　、　　会和监督　会，对　究　奖　金的等级进　　。　究　教　　和辅导　成工　　，负　　关奖　金　　集、　核、　据　计和　合成绩计　。

（　）　究　　奖　金的等级、比例和标　见《京理工大　　究　奖　　改革　　方案》《　京理工大　　究　　奖　金　　办法》。

（二）　奖　金的　　办法

第　、　　：本　间段　的　　奖　金等级根据成绩　定，方法　　。

按　　和　考　　类分　按成绩　　，按　比例定　　究　　奖　金等级。

等　奖　金。　等　奖　金　额大　，　部获　等　奖　金，　等　奖　金　额分　给　考；　等　奖　金　额　，　按　电类、光类　个　科　比对等奖　金　额进　分　，并　据　合成绩进　，获得　等　奖　金的　均　二等　奖　金。

考　按　电类、光类　个　科　分　，根据　国　考和　成绩　和　（　果　多　分　，次按　初　分和复　合成绩来　）　及各等级　额定　奖　金等级，各等级　额　电类、光类　个　科　考　比进　分　。

第　、　究　奖　金　基本　件

第　　究　　奖　金　　基本　件

（　）博　　究　　奖　金的等级、　定比例和发放标见《　京理工大　　究　奖　　改革　　方案》《　京理工大　　究　　奖　金　　办法》。

（二）奖　金的　　办法

第 1　　博　　究　　奖　金　　根据　究　　的奖　金　额，　据　　考　初　和复　成绩、　　阶段　　成绩和　获表　奖励、科　及　　成果等进　　定。　　级博　　奖　金的　定工　　博　　考核　拔　　步进　。

第　、　、　　，　　级　单　，　　根据　　合成绩按　科　分　分别　队　定等级。

各等级奖　金　　基本　件　　。

二　级博　　究　　奖　金　　基本　件

等级	件	
等	规定的必　课程。 发表　　，　　级刊　。或　本　科 境　　国际　　会　　发表　　。	奖　金 必　　导教 和辅导 荐　见。
二等	规定的必　课程。 发表　　。	
等	规定的　　课程，并积极参加导　科　工　和 交　活动。	

级及　　博　　究　　奖　金　　基本　件

等级	件	
等	发表　　，并　　件　： 被　　。 被　　，并　本　科境　　国际　　会 读博　　究　本　　。 被　　，并　博　　究　（或导　　第　发 ，　究　　第二发　　）　得国家发　　利　　件。 被　　，并获　部级　　奖励　　（　　）。	奖 金　必 导教 和辅导 荐 见。
二等	发表　　。并　　件　： 被　　（或　级刊　）; 被　　（或　级刊　），　　国际　　会 读　　。 被　　，并　博　　究　（或导　　第　发　， 究　　第二发　　）　得国家发　　利　　件。 被　　，并获　部级　　奖励　　（　　）。	
等	规定的　　课程，并积极参加导　科　工　和　　交 活动。	

合成绩

课程加　　均成绩　　科　工　附加分　　会工　附加分

：课程加　　均成绩、科　工　附加分和　会工　附加分计　标　见附件。

（　）　奖　金　　的　间安

究　　奖 金　工　　初开　，
奖 金　工　　成。

× ＋

究　国家奖 金　基本 件

× ＋

博　　究　国家奖 金　基本 件

根据学校实施　则执　。

根据学校实施　则执　。

对研生奖学　　审　果有异　的学生，可在学　公示　段向学　　审监督委员会提出申　，学　　审委员会应及时研并予以　复。如学生对学　　审委员会作出的　复仍存在异　，可在学校公示　段向校　审　导小　提　　决。

电　：025-84315431（电光学　研生教务办公室）

（一）未尽事宜由学　党政　席会　　。

（二）本办法　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

件：1.　程加权平均成　　明

2.科研工作　加分　　标准

3.社会工作　加分　　标准

件1

程加权平均成　　明

程成　以学校研生　合　理信息　　导出的为准（由学研生教务办公室提供），将　程分为：政治　、外　　、学科基础　及专业　修　四　，每　　程　　不同的权　，四　程权　分别为0.7，0.7，1.0和0.7，按权　对归一化处理后的成　求出　程加权平均成　，　　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程加权平均成　} = \frac{\text{B（　程标准成　} \times \text{学分} \times \text{权　）}}{\text{B（　程学分} \times \text{权　）}};$$

成　处理　明

标准化成　　方法：

$$= \begin{cases} + \dfrac{\bar{\quad}}{\quad} & \geq \\ & < \end{cases}$$

	学生本　　程的原始成
$\bar{\quad}$	本　　程的平均分
	本　　程成　的标准差
	学生本　　程的有效分数
均分　　方法	
$\bar{\quad} = \dfrac{\sum}{=}$	共有n个学生　修　　程
标准差的　　方法	
$= \sqrt{\dfrac{\sum \quad \bar{\quad}}{=}}$	

件2

科研工作　加分　　标准

科研工作　加分为学术　文、专利、专　（教材）、科研成果和各学科　　得分之和，具体标准如下。

A1 学术　文分值　　标准

序号	发　场合	分值
1	SCI 分区　中一区　文	1000
2	SCI 分区　中二区　文	500
3	SCI 分区　中三区　文	200
4	SCI 其他刊物	100
5	EI 核心版刊物	60
6	核心刊物、EI 刊物增刊	40
7	一　学术刊物、核心刊物增刊	25
8	SCI 检　国　会	60
9	EI、ISTP 检　国　会	50
10	其他国　会	40
11	全国性学术会　[公开发　会　　文　（包括全国博士研生坛）]	20
12	全国性学术会　（没有公开发　，有　文　）	10

注：1、学术　文指以　一作　（或导师为　一作　、申　　为　二作　）在相关专业学术核心期刊上并以“南京理工大学”为　一单位发　的　文（以申　　提交前　刊为准）；2、刊物　别　定参照学校文件；3、同一　文　不同刊物收录，以最　　别刊物加分，不　加；4、会　　文　　为优秀　文，原分值提　20%；5、　出具　文原件，且录用未　刊不加分；6、　刊时　以　　版期刊版　明确标注的　刊时　为准，不以检　时　为准（如某期刊 3 月份把 4 月份的版　发出来的情况，期刊上标注的 4 月份出版，则　定 4 月份）；7、SCI 期刊分区以升　版查到的分区为准。

A2 科研　奖加分　　标准

奖　别	奖	分值	备注
国家	一	1000	研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团　奖可以加分,但仅以　奖　书为准。(　提供　书原件)　如　奖　目有特　奖　，按一　奖　分，其他　　一　分。
	二	800	
	三	600	
省	一	600	
	二	400	
	三	200	
地市	一	200	
	二	150	
	三	100	

明：科研　奖指由市　以上政府科技主　　或厅　以上　业主　　定，并由人民政府或相关主　　发的科学技术奖，包括　然科学奖、科技　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　。

A3 发明专利奖分值　　标准

授权发明专利（有专利　书）	200 分
申　发明专利（有受理号）	30 分

注：专利指以　一发明人（或导师为　一发明人、申　　为　二发明人），以“南京理工大学”为　一专利所有权单位申　或授权并与　文研相关的发明专利；申　发明专利总分不　　100 分。

其它：

1、参与专　、教材　写：专　20 分/10 万字。教材 10 分/10 万字。

2、申　并　批准省　以上创新基　20 分/　。

A4 科技、学术 奖加分

奖	奖	值	备注
国家	特		由参 团 成员在指导教师监督下 分 ，个人得分不 总分值的30%，所有成员得分之和不 总分值。
	一	[illegible]	
	二	400	
	三	200	
省	一	200	
	二	160	
	三	120	
地市	一	60	
	二	40	
	三	20	

明：1、科技、学术 奖（未尽 事由学 审委员会确定）包括A ：中国国 大学生创新大 （原中国国 “互 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)、‘挑战杯’ ；B ：大学生 业 划大 、中国研生创新实 列大 （校 按照地市 加分，列大 包括中国研生电子 、中国研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 大 、中国研生未来 器创新大 、中国研生人工智 创新大 、中国研生机器人创新 大 、中国研生创 大 、中国研生 源 备创新 大 、中国研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+创新大 、中国研生 安全创新大)；C ：中俄工业创新大 、全国大学生 成电 创新创业大 、江 省研生数学建模实 创新大 。2、 奖 别 定参照学校文件。3、作品 不同 别奖励，取最 分 ，不 加。4、 奖加分分 方案 在提交奖学 审申 前确定，所有成员 字，事后不得 整。5、科技、学术 奖加分不 3 。6、A 加分按照 格A4加分，B 按照

件3

社会工作　加分　　标准

研生积极参加　体活动和承担社会工作任务的，　予社会工作加分，具体标准为。

A5 社会工作　加分分值　　标准

具体　目	分值	明
①校、　研生会主席团 ②学　研生助　、助理	40	1.由学　开具加分　明； 2.学　可　合工作实　，对各　　学生　干　　核，并根据工作　核果对加分分值　　整,但最　分不　本　格中的分值。
①党支　书　、班　、团支书 ②校、　研生会　　、副	30	

注：社会工作　加分　在奖学　　审前确定，并公示。

所有取得成果的有效期为研生入学以来　奖学　　审年度8月31日为止。最后一次参加奖学　　审的研生在奖学　　审时，提供8月31日之后　刊的　文，按一半　文标准分　入　合成　。